

四川石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石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石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28日在本行11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竹翀主持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本行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9193262.76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95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石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159193262.76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二)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石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159193262.76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三)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石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》。

同意159193262.76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四)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石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同意159193262.76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五)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石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同意159193262.76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六)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石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》。

同意159193262.76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七)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四川石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职工监事薪酬分配方案》。

同意159193262.76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银(成都)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人员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,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石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年6月30日